**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****2023年 9月 11日**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（LOF) |
| 场内简称 | 长盛金融地产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0814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23年9月12 日 |
|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年9月12 日 |
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3年9月12 日 |
| 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 |

注：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在本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2）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2666或登录网站www.csfunds.com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1日